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774 號 委員提案第 2397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鑒於近年來性騷擾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性騷擾對於被害人身心造成重大之影響，且根據衛生福利部之統計，成立性騷擾案件遭裁罰之金額甚低，顯見目前性騷擾防治法之罰鍰過低，未達嚇阻之效。為有效嚇阻性騷擾案之發生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爰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之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統計，成立性騷擾之案件數由 96 年的 154 件，至 107 年已攀升到 546 件，再以 107 年為例，因違反本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遭裁罰件數為 287 件，裁罰總金額為 584 萬 3,500 元，平均每案裁罰金額僅 20,360 元，恐難嚇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實有提高罰鍰之必要。
- 二、性騷擾案件兩造存在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者，被害人往往受限於現實狀況而不願聲張，其所遭受痛苦更勝於一般性騷擾案件，往往成為統計上的黑數，例如監察院調查報告即曾針對軍中性騷擾案件黑數嚴重而糾正國防部。
- 三、本法第二十條對於上述因特定關係為性騷擾者雖有加重罰鍰之規定，但第二十五條有關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之處罰，對於具有上述特定關係者卻無加重處罰之規定，顯有疏漏之處，對於此等較一般性騷擾更嚴重之行為，實有必要比照第二十一條之法條，予以加重。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曾銘宗 呂玉玲 洪孟楷 魯明哲 張育美
林文瑞 鄭麗文 賴士葆 林思銘 鄭正鈐
李貴敏 陳以信 李德維 林為洲 林奕華

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u>三萬元</u> 以上 <u>三十萬元</u> 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u>一萬元</u> 以上 <u>十萬元</u> 以下罰鍰。	由於性騷擾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且裁罰金額又過低，實須提高罰則以達嚇阻之效，爰修正本條文，將罰鍰提高至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第二十一條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 <u>得</u> 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對於因特定關係而受監督或照顧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性騷擾者，受害人往往不願或不敢聲張，且其行為較一般性騷擾行為，惡性更為重大，爰修正本條文，將「得」加重科處之「得」字刪除，以達真正嚇阻之效。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u>二萬元</u> 以上 <u>二十萬元</u> 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u>一萬元</u> 以上 <u>十萬元</u> 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提高罰則。
第二十三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u>二萬元</u> 以上 <u>二十萬元</u> 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三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u>一萬元</u> 以上 <u>十萬元</u> 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提高罰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u>十萬元</u> 以上 <u>五十萬元</u> 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u>六萬元</u> 以上 <u>三十萬元</u> 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提高罰則。
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	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	對於因特定關係而受監督或照顧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而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u>前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u></p>	<p>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p>	<p>第一項之行為者，受害人往往不願或不敢聲張，且其行為較一般性騷擾行為，惡性更為重大，爰參照第二十一條之立法精神，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